

* 研究動態 *

敦煌經籍卷子研究概況(上)

黃智明*

壹、前 言

林慶彰教授云：「一部經典形成後，後人一切相關研究的成果，包括經典的注釋，個別字義、典章制度、思想內容的探討，和相關論著目錄、論文集、叢書等的編輯，都可以說是該部經典研究史探討的對象。」^①根據林先生的看法，則敦煌所發現的經籍寫本文書，應該算是經學史研究中一件值得稱述的大事。

按自敦煌石窟開啓以來，雖旋遭英、法、蘇……等國之劫掠，致使寫本文書散落各地，但經過多位學者的努力蒐羅，以及近年來顯微膠卷的攝製，使得這些珍貴的文獻資料又得以展現在世人眼前，而針對此項資料所作的專門研究，更是蔚為風氣，形成了所謂的「敦煌學」。總計敦煌寫本文書之數量，約在四、五萬件上下；而經部典籍的部分，僅占了其中的二百餘件，比例上不算太多。但由於這些寫本書籍所涉及的範圍廣遠，撰寫年代又早，且不乏久已亡佚的資料，因此在最初刊佈時就受到了極高的注目，更明白一點說，我國的敦煌學研究，其實就是從寫本四部書的校勘考訂開始的。再從此門學科的研究論著方面來談，若我們從羅振玉、劉師培等人算起，則敦煌經部典籍研究的歷史，至今也有八十餘年。而這八十年間所發表的篇章，粗略統計也將近有兩百篇，但可惜的是，與敦煌其他文獻的研究相比，則顯然相當不足；不僅如此，就連一些可以提供參考的研究概況也甚為缺乏，基於這個理由，筆者乃不揣鄙陋，而欲以「敦煌經籍卷子研究概況」為題，希望透過對這些論著的檢討，能獲致更多的學者投入此一領域的開拓與研究。

* 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研究生

① 見林慶彰：〈詩經學史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收於《中國文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2.5），頁349-382。

貳、經籍寫卷研究概況

一、通論

- 1.1 蘇瑩輝 六十年來敦煌寫本之研究 六十年來之國學(二) 1972.11
- 1.2 林平和 羅振玉敦煌學析論 文史哲出版社 1988
- 1.3 林平和 羅振玉改易敦煌寫卷評述 孔孟月刊 27.10 1989.6
- 1.4 林平和 羅振玉校勘敦煌寫卷之商榷 第二屆敦煌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1991.6
- 1.5 林家平等 敦煌寫本四部書的校勘與研究 中國敦煌學史 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1992.10
- 1.6 林家平等 敦煌音韻學研究 中國敦煌學史 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1992.10
- 1.7 蘇瑩輝 敦煌新出北魏寫本《毛詩》《孝經》合考 東方雜誌 41:3 1945.2
- 1.8 蘇瑩輝 從敦煌北魏寫本論《詩序》真偽及《孝經》要義 孔孟學報 1 1961.4
- 1.9 蘇瑩輝 從敦煌本銜名頁論《五經正義》之刊定 孔孟學報誌 16 1961.4
- 1.10 蘇瑩輝 <上五經正義表>之板本及其相關問題 蔣慰堂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 1983.6
- 1.11 蔡主賓 敦煌寫本儒家經籍異文考 政大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1968
- 1.12 陳鐵凡 敦煌本《易》《詩》《書》考略 孔孟學報 17 1969.4
- 1.13 陳鐵凡 敦煌本《禮記》《左》《穀》考略 孔孟學報 21 1971.4
- 1.14 陳鐵凡 三近堂讀書劄記 敦煌學 1 1974.7
- 1.15 潘重規 簡談幾個敦煌寫本儒家經典 孔孟月刊 25:12 1986.8

1.1-1.15 為敦煌經籍寫卷及相關研究的概況。1.1 敘述了從清末民初以來各家對於經史子集四部書的研究成果，其中在經部典籍方面，先依《易》、《書》、《詩》、《禮》、《春秋》、《孝經》、《論語》各書分類，然後將部分學者研究的看法截取重點，

並按照不同的卷號加以排列，這樣的好處是讓讀者可以方便地對各家說法作一比較；末了再附上諸家研究簡目作為參考資料，因此這篇文章不僅反映了七〇年代以前的研究概況，也可以說是很好的資料彙編。1.2-1.4 是針對羅振玉生平有關敦煌學研究的介紹。1.2 全書計分四章，分別敍述了羅氏之敦煌學概述、刊行敦煌卷子考述、敦煌學著作提要、敦煌學之成就及其學術貢獻。1.3 專門就羅氏因避孔子名諱、避清代諸帝王名諱、及昧於用字慣例，故改易寫本文字的情形加以介紹。1.4 則是針對羅氏在校勘敦煌寫卷時校字的訛誤、疏略所作的說明。以上三篇著述，可以說是替敦煌學研究開闢了新的途徑。1.5-1.6 原係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於 1992 年所出版的《中國敦煌學史》中的兩個章節，本書是第一本嘗試將整個敦煌學內涵及六十餘年來敦煌學研究作全面性介紹的專著，可惜的是 1.5 的經部典籍研究方面，作者僅敍述了劉師培的《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與羅振玉的《雪堂校刊群書敍錄》；而 1.6 的寫本音義研究，也只著重介紹羅常培、王重民、劉詩孫、周祖謨等人對唐寫本《經典釋文》中《易》、《書》、《禮》、《毛詩》音義方面的研究，卻不提及其他學者的論著，因此在內容上可以說相當不足。1.7-1.8 是作者根據 1944 年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於後園土地祠殘塑中所發現之《毛詩》、《孝經》殘卷作成的研究。1.7 除介紹此二寫本之形制、起訖、抄寫年代，並以之和阮刻《十三經注疏》所據各本參校考證外，又說明其於經學史研究中的價值。1.8 是上篇研究的延續，主要內容一為明〈詩序〉之原委，一為證今文《孝經》之淵源。1.9-1.10 為有關敦煌本「銜名殘頁」之撰著及其與《五經正義》刊定等問題的討論，1.9 旨在駁斥岑仲勉氏以劉復《敦煌掇瑣》所錄「銜名殘頁」為《尚書》刊定銜名頁之誤（岑氏本文見所撰《唐史餘瀋》卷一），進而考證此殘卷當是高宗朝臣奉敕參預議禮銜名之殘卷。1.10 是作者在撰成上文後，復據諸本〈上五經正義表〉及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伯三三一一號殘卷（即先前的「銜名殘頁」）之題名，所作的關於《新唐志》著錄上表銜名於《書疏》下之原因及銜名殘卷究為何書的新推測。1.11 是作者就敦煌寫本儒家經籍中俗字異文所作的考訂，其篇章依《說文》部首排列，而文字之次序則以形義聲為序，是一本可以幫助解讀敦煌寫本文字障礙的工具書。1.12-1.13 為作者據諸家著錄及流傳之影抄敦煌寫本《易》、《書》、《詩》、《禮》、《左》、《穀》所作的綜合整理。1.12 計錄《周易》殘卷十三，《尚書》殘卷三十四，《詩經》殘卷二十八。各經之下，首述該書之學術源流，次按每卷諸家書目之著錄記其編號，其次言寫本之形制，末附學者研究資料，一經敍述完畢，則附以上各卷庋藏之處，及其已有影本流傳者。1.13 撰寫形式與 1.12 同，錄《禮記》

殘本十二，《左傳》殘卷三十五、三十七種，《穀梁傳》殘卷六。1.14 則為討論敦煌經籍寫卷十三經缺四，《論語》、《孝經》寫本之多、白文多訛俗字等問題。1.15 主要就敦煌寫本儒家經典中最具特色的兩個寫卷：伯三五七三《論語皇侃疏》及伯三三七八《孝經注》殘卷，說明其於儒學史上之價值。

- 1.16 羅常培 唐寫本《經典釋文》殘本四種跋 清華學報 13:2 1941.10
1.17 羅常培 唐寫本《經典釋文》殘卷五種跋 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 7:2
1951

1.16-1.17 是關於唐寫本《經典釋文》音韻方面的研究。1.16 為根據敦煌出土之《尚書》、《周易》、《禮記》四種音義所錄音切，以與通志堂本覈勘，計得條例九則：今本與寫本音切用字不同而音類亦異者、今本與寫本音切用字不同而音類不異者、今本作直音寫本有反切者、今有反切寫本作直音者、寫本有今本無者、今本有寫本無者、今本誤寫本不誤者、寫本誤今本不誤者、寫本與今並誤者。而此九例當中，五、六、七、八各例兩本得失參半，暇不掩瑜；三、四兩例注音雖殊，而音無出入；第二例反切用字互異無害聲韻不同；第九例兩本舛誤相埒，未可強為軒輊；其中微見兩本音切之參差者惟第一例四條而已。準此而論，可知唐宋兩代之改寫《釋文》，係於文字訓釋者為多，涉及音韻系統者殊少，偶有增益之音切，類多復見習見，絕少超軼原書音義之外者。1.17 則為 1.16 一文的重新修訂本。

二、周易

- | | | | | |
|-----|-----|-----------------------------------------------------|-------------|------|
| 2.1 | 劉師培 | 《周易王弼注》第三殘卷 | 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 | 1910 |
| 2.2 | 劉師培 | 《周易王弼注》第四殘卷 | 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 | 1910 |
| 2.3 | 羅振玉 | 《周易王弼注》唐寫本殘卷校字記 | 國學叢刊 | 1911 |
| 2.4 | 羅振玉 | 敦煌本《周易王弼注》殘卷跋 | 雪堂校刊群書敍錄(下) | 1917 |
| 2.5 | 王重民 | 伯二六一九《周易王弼注》 | 敦煌古籍敍錄 | 1935 |
| 2.6 | 王重民 | 伯二六八三《周易王弼注》 | 敦煌古籍敍錄 | 1935 |
| 2.7 | 王重民 | 斯六一六二《周易王弼注》 | 敦煌古籍敍錄 | 1938 |
| 2.8 | 林平和 | 敦煌伯二六一九，三八七二號唐寫本《周易王弼注》殘卷書後
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 11 1993.6 | | |

2.1-2.8 為敦煌本《周易王弼注》之研究。2.1 判斷本卷抄寫於玄宗以前，並列舉其與《釋文》、及《釋文》所引「或本」、「誤本」合者數則。2.2 從此卷文字繕寫既竣之後，復多有改易，故認為其初書之時，所據僅只一本，既成之後，方據別本校訂也。2.3 為據今注疏本、唐開成石經本、相臺岳氏本、《七經孟子考文》引古本與足利本、宋本、十行本、閩本、監本、毛本、《史記集解》所引等與敦煌本對較，以相互校正訛脫。2.4 除對卷子抄寫時代作考訂外（按：羅氏以卷四為初唐寫本，所言不差；而卷三後本有高宗顯慶五年題記，羅氏影本未攝入，故誤以為高祖時抄本），並據以校陸氏《釋文》、開成石經本與宋以後諸本，凡得敦煌本合於《釋文》者十四，合於《釋文》「一本」者六，合於孔氏作《正義》所據本者二，敦煌本與諸本皆異而以敦煌本為長者十三。2.5-2.7 皆為簡短之校語，主要是在說明寫本形制與諸本文字之異同。2.8 為列述敦煌本之奪脫訛誤，及其與阮刊本、宋刊本之異文，以及補證陸氏《釋文》與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之作。

- | | | | | |
|------|-----|----------------|---------------|----------------------|
| 2.10 | 羅振玉 | 唐寫本《周易釋文》跋 | 鳴沙石室古籍殘叢（第一冊） | 1917 |
| 2.11 | 馬敍倫 | 《周易經典釋文》 | 讀書續記 | 北京市中國書店 1985 |
| 2.12 | 王重民 | 斯五七三五《周易釋文》 | 敦煌古籍敍錄 | 1939 |
| 2.13 | 于大成 | 《周易釋文》校唐記（上，下） | 孔孟學報 29 | 1975.4; 32
1976.9 |

2.10-2.13 為有關《周易釋文》的討論。2.10 作者以本卷卷末題記云「寫於開元二十六年」，又記明年校勘，故判斷其非一時所成。2.11 乃以此卷校今本之後，略述有關二者之異同。2.12 所論為斯五七三五號寫本，作者以伯二六一七正接此卷之後，且筆跡相同，故認為此二卷當為同一寫本。2.13 蓋以唐本以校通志堂刻本。作者原意，本欲盡取唐宋以前諸書所引元朗舊文，考之訓詁，度之音切，以復元朗之舊，本文不過是其計畫中的一部分耳。

三、尚書

- | | | | | |
|-----|-----|---------------|---------|------|
| 3.1 | 蔣斧 | 《尚書顧命》殘本校記 | 敦煌石室遺書 | 1909 |
| 3.2 | 王仁俊 | 《顧命》殘卷跋 | 敦煌石室真蹟錄 | |
| 3.3 | 羅振玉 | 隸古文《尚書顧命》殘卷補考 | 敦煌石室遺書 | 1909 |

- 3.4 劉師培 隸古定《尚書孔氏傳·夏書》殘卷 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 1910
- 3.5 劉師培 隸古《尚書孔氏傳》卷第五〈商書〉殘卷 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 1910
- 3.6 羅振玉 隸古定《尚書孔傳》唐寫本殘卷校定記〈夏書〉 國學叢刊 1910
- 3.7 羅振玉 敦煌本古文《尚書》〈夏書〉〈商書〉〈周書〉殘卷跋 雪堂校刊群書敍錄 1913
- 3.8 羅振玉 隸古文《尚書顧命》跋 雪堂校刊群書敍錄（下） 1917
- 3.9 王重民 古文《尚書》寫本跋八篇 敦煌古籍敍錄
- 3.10 王重民 敦煌本《尚書》六跋 北平圖書館館刊 9:4 1935.7
- 3.11 陳鐵凡 敦煌本《尚書》述略 大陸雜誌 22:8 1961.4；學藝 18:5 1948.5
- 3.12 陳鐵凡 敦煌本《虞書》校識 南大中文學報 2 1963.12
- 3.13 陳鐵凡 敦煌本《夏書》斠證 南大中文學報 3 1965.2
- 3.14 陳鐵凡 敦煌本《虞夏書》斠證補遺 大陸雜誌 38:2 1969.1
- 3.15 陳鐵凡 敦煌本《商書》校證 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補助論文 1967
- 3.16 陳鐵凡 敦煌本《尚書》十四殘卷綴合記 新社學報 3 1969.12
- 3.17 姜亮夫 敦煌本《尚書》校錄 敦煌學論文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6
- 3.18 吳福熙 敦煌殘卷《古文尚書》校注 甘肅人民出版社 1992.12

3.1-3.18 為有關《尚書孔氏傳》之研究。3.1 為跋敦煌本古文《尚書》之第一篇，但其疑此本為開元中唐帝賜與吐蕃書之遺編，實昧於敦煌歷史。3.2 原係附於《敦煌石室真蹟錄》一書後之跋文。3.3 撰寫時地不明，原是和蔣斧之〈尚書顧命殘卷校勘記〉、阮元〈尚書注疏勘記序〉並附於《敦煌石室遺書》之後。本文主要乃據敦煌寫本以校薛季宣《書古文訓》與日本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以補苴蔣斧〈尚書殘卷校勘記〉。凡校得異同十三條，其為經文者十一，注文者二；並謂此殘卷與薛書之隸古文同者僅七字，而不同者多至三十七字，因疑薛書當是採集諸家書所引，而益以《說文》古文以成，非衛包改定以前之舊本也。3.4-3.5 為考校卷中隸古文字之作。3.6 為據敦煌本以校今注疏本、唐開成石經本、相臺岳氏本、《七經孟子考文》引古本與足利本、宋本、十行本、閩本、監本、毛本、《史記集解》所引等以相互校正訛誤。3.7 為作者在考訂敦煌本伯二五三三、二五一六及四五〇九號殘卷之後，綜合所得的

結果。文中以此三卷書跡各殊，判定其非出自一秩，但肯定皆魏晉以來相傳隸古定之原本；又作者早先嘗疑《宋志》所錄之二卷本隸古文《尚書》乃亂竄訛脫之作，決非唐代書府之舊，及取郭忠恕《汗簡》以校薛季宣《書古文訓》、敦煌本殘卷以校薛書，更明今傳世之薛書，確出自郭氏，而郭氏所定，又全為摭拾字書所成，以此知敦煌寫卷之可貴也。3.8 為作者自述其所得見與知見之天寶以前未經改字之《尚書》殘卷情形。3.9 記作者於巴黎所見殘卷之存佚情形。3.10 與 3.9 內容大致相同。3.11-3.16 為作者針對敦煌本《尚書》所作的一系列研究，其內容多半在介紹寫本形制或校正訛脫。3.17 全文分為兩部分，前為敍錄，用以說明寫本概況；後一部分為校錄，則分別依〈虞書〉、〈夏書〉、〈商書〉之次第而比勘諸本。又據其文中所云，知作者另有《敦煌本尚書堯典釋文疏證》之作，約五萬言，乃綜合吳士鑑、龔向農、吳檢齋等人之舊釋而成，惜不能得而見之。3.18 本書計分三部分，一為敦煌殘卷古文《尚書》錄文，一為敦煌殘卷古文《尚書》校注，一為敦煌殘卷古文《尚書》概況及其價值，是對敦煌寫本《尚書》殘卷研究的總整理。

- 3.19 王重民 伯三五一五、二六三〇今字《尚書》殘卷 敦煌古籍敍錄 1935.
10

3.19 為敦煌《今字尚書》殘卷之研究。本文考訂此本為出於衛包以前改革家所作，而其撰著之原故，蓋因書法進化上之自然趨勢，故不必如阮元所謂今文始自范寧也。

- 3.20 羅振玉 敦煌寫本《尚書釋文》殘卷 吉石庵叢書 羅氏影印本 1917
 3.21 吳士鑑 法京藏敦煌唐寫本《經典釋文》校語及序 涵芬樓秘笈本 1917
 3.22 孫毓修 《尚書釋文》校語跋 涵芬樓秘笈本 1917
 3.23 馬敏倫 唐寫本《經典釋文》殘卷校語補正 天馬山房鉛印本 1918
 3.24 吳承仕 唐寫本《尚書舜典釋文》箋 華國 2:3、4 1925.1、2
 3.25 陳邦懷 與吳絅齋先生商榷敦煌本《尚書釋文》校語書 一得集 齊魯書社 1989.10
 3.26 胡玉縉 寫本《經典釋文》殘卷書後 燕京學報 13 1933
 3.27 洪業 《尚書釋文》敦煌殘卷與郭忠恕之關係 燕京學報 14 1933.12

- 3.28 薦道耕 唐寫殘本《尚書釋文》考證（1-3） 華西學報 1936:4·5·6、
7 1936-1941
- 3.29 潘重規 敦煌唐寫本《尚書釋文》殘卷跋 學術季刊 3:3 1955.3
- 3.30 王重民 伯三三一五《尚書·堯典舜典》釋文 敦煌古籍敍錄 1957
- 3.31 陳夢家 敦煌寫本《尚書經典釋文》跋記 尚書通論 1963.9
- 3.32 胡芷藩 試談唐寫本《經典釋文》的音切 中華文史論叢增刊 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上） 1982
- 3.33 方孝岳 關於敦煌殘卷《尚書釋文》若干問題之討論 中華文史論叢增刊 語言文字研究專集（上） 1982

3.20-3.33 為有關敦煌寫卷中之《尚書釋文》研究。3.20 為作者敍其影刊唐寫本《尚書釋文》之經過，學術價值不高，但所刊布的寫卷，就當時而言卻極為珍貴。3.21 論敦煌本與今本不同處有六，而循此六者加以追溯，可知隸古寫定之說，梅賾託之於安國序文，元朗撰為條例，乃據宋齊舊本。而宋時薛季宣《書古文訓》、郭忠恕作《汗簡》，皆是據此唐時書府所藏，未經改字之舊本而來。3.22 所論略同於前文。3.23 為根據 3.21 一文所作的補正，然揆其意，亦多與吳絅齋〈法京藏敦煌唐寫本經典釋文校語及序〉同。3.24 撰述之性質略似前文，但對於陸氏《釋文》撰成年代的看法則有不同。以上諸篇在內容上同屬考訂文字和疏釋校正方面的研究，各家所得雖略有不同，但在說明此寫本的時代源流上，則多認為此本當是陸氏原書。3.25 是對吳士鑑及馬敍倫唐寫本《經典釋文》殘卷校語的檢討，作者根據三體石經《左傳》的載錄，以證明吳、馬二人在釋字上偶有錯誤。3.26 作者提出新解，以為此卷出於郭忠恕改定之本，而為北宋人所撰。3.27 針對前說，因論此殘卷與郭忠恕的關係，又一其說，而疑為陳末時抄本。3.28 觀點與 3.25 相近。3.29 據此卷以校宋本《釋文》，得知宋本於此卷之古文，或全刪、或改易；於所引孔傳音義四十三事，存而未刪者僅五事；於陸氏作音原次，亦有移易先後者。3.30 為作者在巴黎親睹原卷之後，根據此卷之紙幅與書法，斷定其為晚唐寫本，因記以斥胡、洪二氏之臆測。3.31 重新檢討寫本《舜典釋文》的撰作時代與鈔寫時代，認為藉由此本可探察《孔傳本舜典》的形成過程，同時也能夠澄清劉炫偽造〈舜典〉篇首十六字之臆測。3.32 為唐本《釋文》與陳鄂本（即今本《釋文》）音切之研究，作者得出的結論是《釋文》殘本所錄多不正確，而陳鄂本則較為合理。3.33 為答覆 3.32 作者之文，文中以為敦煌本有可

貴之處，而陳鄂本亦仍自可以利用，二者皆非元朗原本，即內容亦未必皆能整齊劃一也。

四、詩經

- | | | | | |
|-----|-----|------------------|----------|-------------|
| 4.1 | 潘重規 | 巴黎倫敦所藏敦煌《詩經》卷子題記 | 新亞書院學術年刊 | 11 |
| | | 1969.9 | | |
| 4.2 | 潘重規 | 敦煌《詩經》卷子之研究 | 華岡學報 | 6 1970.2 |
| 4.3 | 潘重規 | 敦煌《詩經》卷子研究論文集序 | 華僑日報 | 1971.12.1 |
| 4.4 | 黃瑞雲 | 敦煌古寫本《詩經》校釋札記(一) | 敦煌研究 | 1986.2 1986 |
| 4.5 | 黃瑞雲 | 敦煌古寫本《詩經》校釋札記(二) | 敦煌研究 | 1986.3 1986 |
| 4.6 | 黃瑞雲 | 敦煌古寫本《詩經》校釋札記(三) | 敦煌研究 | 1987.1 1987 |

4.1-4.6 為敦煌《詩經》卷子的介紹與校釋。4.1 主要是就巴黎倫敦所藏二十五卷《詩經》寫本中有關形制、性質、及其與今本異同的考訂。4.2 內容與 4.1 略同。4.3 原係作者《敦煌詩經卷子研究論文集》一書前的序文，文中除說明彙刊《敦煌詩經卷子研究論文集》的緣起外，並揭橥《詩經》寫本可得論列之要點數端，即可覩六朝唐代詩學之風氣、可覩六朝唐代傳本之舊式、可覩六朝唐人抄寫字體之情況。4.4-4.6 乃據《詩經》寫本所作文句之校釋，並旁及各本之綴合與抄寫年代等問題。

- | | | | | |
|------|-----|-----------------|-----------|---------|
| 4.7 | 羅振玉 | 敦煌本《毛詩詁訓傳》殘卷跋 | 雪堂校刊群書敍錄 | 1917.11 |
| 4.8 | 劉師培 | 《毛詩詁訓傳國風》五八一行跋 | 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 | 1910 |
| 4.9 | 羅振玉 | 敦煌唐寫本《詩幽風七月》殘卷跋 | 松翁近稿 | 1924 |
| 4.10 | 羅振玉 | 敦煌本《毛詩》殘卷校記序 | 遼居稿 | 1931 |
| 4.11 | 羅振玉 | 敦煌本寫本《毛詩》校記 | 遼居雜著 | 1929 |
| 4.12 | 劉師培 | 《毛詩故訓傳鄭風》一一一行跋 | 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 | 1910 |
| 4.13 | 陳邦懷 | 敦煌本《毛詩幽風七月》殘卷跋 | 藝觀 | 3 |
| 4.14 | 王重民 | 《毛詩》定本跋 | 敦煌古籍敍錄 | 1938.11 |
| 4.15 | 王重民 | 斯一〇《毛詩傳箋》殘卷 | 敦煌古籍敍錄 | 1938.11 |
| 4.16 | 王重民 | 斯五七〇五《毛傳鄭箋》殘卷 | 敦煌古籍敍錄 | 1939 |

- 4.17 潘重規 巴黎藏《毛詩詁訓傳》第二十九第三十卷題記 東方文化 7:2
1969.7
- 4.18 潘重規 敦煌《毛詩詁訓傳》殘卷題記 敦煌詩經卷子研究論文集
1970.9
- 4.19 潘重規 倫敦斯一〇號《毛詩傳箋》殘卷校勘記 敦煌詩經卷子研究論
文集 1970.9
- 4.20 蘇瑩輝 從敦煌本《毛詩詁訓傳》論《毛詩》定本及《詁訓傳》分卷問
題 孔孟學報 22 1971.9
- 4.21 潘重規 敦煌《詩經》卷子拾零 敦煌學 4 1979.7
- 4.22 姜亮夫 敦煌本《毛詩傳箋》校錄 敦煌學論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6
- 4.23 林平和 敦煌伯二五二九、二五三八號唐寫本《毛詩詁訓傳》殘卷書後
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 8 1990.6
- 4.24 林平和 敦煌伯二五一四、二五七〇、二五〇六號《毛詩詁訓傳》《小雅》
殘卷書後 孔孟月刊 29:8 1991.4
- 4.25 林平和 敦煌二〇四九號《毛詩故訓傳》殘卷書後 孔孟月刊 30:11
1992.7
- 4.26 劉操南 敦煌本《毛詩傳箋》校錄疏證 敦煌研究 1990:1 1990

4.7-4.26 為敦煌本《毛詩故訓傳》之研究。4.7 所論殘卷有五，其中唐寫本二，六朝寫本三，作者以此卷分卷與開成石本同，故論定開成本分卷，蓋依六朝以來之舊。4.8 首論伯二五二九號殘卷之形制與抄寫年代，次引本卷與《釋文》、《正義》、《唐石經》等諸本對照，得其經文及序文相合或相異之原因數例。4.9 文中陳述取得本殘卷及為之刊行的原委，並明言取本殘卷以校今本，凡得經、傳異於今本，但合於《釋文》所載「一本」者各一；《鄭箋》異今本者六，而皆以敦煌本為長。4.10 主要論述以敦煌本校理今本所得之異文、語助、章句、卷數四事，並論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詆山井鼎《考文》喜於句中增加虛字之非，與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陳奐《毛詩傳疏》移易章句在篇前之誤。4.11 為據伯二五二九、二五三八、二五一四、二五七〇、斯一三四等寫本以校今本，而得今本、敦煌本之誤者、衍者、脫者，及可補盧文弨《毛詩釋文考證》等數事。4.12 為論敦煌本可資於校勘考證者

數例。4.13 乃繼 4.9 一文之後，復以唐石經本、宋巾箱本、阮刻《注疏》本、盧刻《釋文》本與敦煌本相互比勘，藉以補 4.9 所言之未逮。4.14 討論斯坦因所劫之《毛詩》白文本三，認為此本章句均在篇後，與《正義》所云同，故應為《毛詩》之定本；而卷中書題「故」作「詰」字，仍後人依《正義》所改。4.15 主要在撮錄斯一〇號寫本卷背所作之音。4.16 據本卷文中「糴」字從米不從木，與陸氏所見舊《詩傳》合，但經文及《傳》、《箋》旁每有讀者所加音義，推測原卷雖與陸氏同時代，而讀者則在陸氏之後。4.17 為以伯三七三七號殘卷覈阮刻本《十三經注疏》之作。4.18 是有關伯二六六九號殘卷性質的討論，作者首先根據本卷所注之音皆書於當字之背，推斷其乃六朝人《毛詩音隱》之遺蹟；且以其中切語相校《釋文》與《廣韻》（包括《廣韻》原本《切韻》及《唐韻》），而差異者甚多，亦可知其非採自《釋文》、《廣韻》，而為六朝舊音甚明。4.19 為補苴 4.15 一文有關逐錄斯一〇殘卷卷背注音時之訛漏及脫誤；且認為本卷音切，與斯二七二九號劉炫音頗合，或即同時代之作。4.20 主要在論述《毛詩》定本、《詰訓傳》分卷及章句字數位置諸問題。首節以為諸經定本之名，蓋昉於六朝，自顏師古於貞觀中奉詔「讎正五經繆闕，頒天下，示學者」以後，遂有「新定五經」之目，是顏籀之新定五經雖為「唐五經定本」之創始，然非「五經定本」之創始。而王重民《敦煌古籍敍錄》所著〈毛詩定本跋〉，以為孔氏《正義》所云之定本，即是顏籀定本，實未必然。次節除駁斥羅（振玉）、吳（承仕）二人對《毛詩詰訓傳》之約為二十卷的年代考證錯誤之外，並據潘石禪先生的說法，推論其分卷當始於馬季長。文末乃據敦煌卷子章句、經文前後參差不一之例甚多，不可遽以證明「章句字數在篇後者為顏籀定本」之說。4.21 為有關作者逐錄新得於巴黎國家圖書館之《詩經》寫本跋文。4.22 所據為巴黎所藏七本《毛詩》殘卷，本篇前有敍錄，後為校記，凡一千五百餘則。4.23-4.25 為綜述前賢之研究，並說明寫卷脫誤之瑕疪與足以補證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及陸德明《經典釋文》之可貴之作。4.26 為根據 4.22 一文且參考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而作之疏證。

4.27 王重民 《毛詩正義》跋 敦煌古籍敍錄 1937

4.27 為敦煌本《毛詩正義》之研究。作者據斯四九八號殘卷以校阮元〈校勘記〉，知其有可證阮氏稿詰之處，亦有助於阮氏及諸家知有脫誤，而不能補正之處。

- 4.28 蘇瑩輝 記敦煌藝術研究所新發現北魏寫經（附目） 蘭州 西北日報
西北文化週刊 23 1945.4.24
- 4.29 向覺明 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發現六朝殘經 國立北平圖書館季刊（渝版） 5:4 1945
- 4.30 蘇瑩輝 敦煌六朝寫本《詩注》殘葉斠記 孔孟學報 3 1962.4

4.28-4.30 為六朝寫本《毛詩王肅注》之研究。4.28 與 4.29 為記此批殘卷發現之經過。4.30 是繼〈敦煌新出北魏寫本《毛詩》《孝經》合考〉（東方雜誌 41.3）、及〈從敦煌北魏寫本論《詩序》真偽及《孝經》要義〉（孔孟學報 15）二文之後，復以此卷對勘阮刻《十三經注疏》所據之本所作的校記，文後並略述魏晉南北朝《詩》學流傳情形。

- 4.31 王重民 伯三三八三《毛詩音》殘卷 敦煌古籍敍錄 1935
- 4.32 王重民 斯二七二九《毛詩音》殘卷 敦煌古籍敍錄 1939
- 4.33 王利器 跋敦煌唐寫本劉炫《毛詩述義》 文獻 17 1983.9
- 4.34 王利器 跋《毛詩述議（擬）》 王利器論學雜著 貫雅出版社 1992.1
- 4.35 潘重規 倫敦藏二七二九號暨列寧格勒藏一五一七號敦煌《毛詩音》殘卷綴合寫定題記 新亞學報 9.2 1970.7
- 4.36 周祖謨 唐本《毛詩音》撰人考 漢語音韻論文集 1957 年
- 4.37 劉詩孫 敦煌唐寫本晉徐邈《毛詩音》考（1-3） 眞知學報 1:1 1942.
3；1:5 1942.7；2:1 1942.9
- 4.38 潘重規 王重民題敦煌卷子徐邈《毛詩音》新考 新亞學報 9:1 1969.6
- 4.39 平山久雄 敦煌《毛詩音》殘卷反切的結構特點 古漢語研究 1990:3
1990.8

4.31-4.39 為敦煌本《毛詩音》之研究。4.31 持伯三三八三號殘卷校陸氏《釋文》所引徐邈音三十一則，計得文字同者八條，陸氏以今音改紐韻者十三條，以直音改切語者六條，《釋文》誤者一條，餘三條為徐爰音，故認定此本即徐邈所撰之《毛詩音》。4.32 主要是就斯二七二九號殘本以與《釋文》所引徐（邈）、何（胤）、沈（重）等諸家《詩音》相校，知其有合有不合；又按此卷取音與陸氏相近、作音方法與

敦煌本《文選音》相類、且作音之外，兼釋字義，而其說與唐以前經解或同或否，因之論斷此本殆為隋、唐《志》著錄徐、鄭等《詩音》彙編本之類。4.33 及 4.34 則據 4.32 所云，進一步定斯二七二九號殘本為劉炫之《毛詩述議》。4.35 為取日人小川環樹所錄列寧格勒藏一五一七號敦煌《毛詩音》殘卷，以與斯二七二九號殘本覈校，知其當為同一寫本之兩殘片；又據文中「世」字不避唐諱、作音之方法與斯二〇七一號「隋陸法言《切韻》殘卷」同、作者自稱其名及行文之例與劉炫《詩疏》相類、及《正義》所稱定本者非顏師古之作，證知此卷即為劉炫《毛詩音》而遺佚者，以駁王重民氏所云此卷當是《徐邈音》之說。4.36 從分析伯三三八三號寫本與《釋文》所引之徐邈音中，發現《釋文》所引有與原書不合者、有《釋文》所載而原書不備者，因而認為唐寫本《毛詩音》殘卷絕非晉徐邈之作，且亦非《釋文》所舉之九家為《詩音》，應是《舊唐書經籍志》所著之魯世達《毛詩音義》。4.37 首先論述將此卷遽定為徐邈音所產生之疑點三，認為本卷式樣，皆摘字為音，同於《釋文》，異於舊式，或當是《釋文》之原本，然亦舉證說明不能自信者四，故終依王重民之說，暫定其為晉徐邈《毛詩音》。4.38 為檢具王氏、劉氏申論伯三三八三號殘卷之相關問題，並一一加以批駁，確認此卷非如二人所說之徐邈音與《釋文》原本。又比較此本與《釋文》音義及伯二六六九號殘卷背後所作音之關係，證明其當作於徐邈之後，《釋文》以前，且與伯二六六九號殘卷音切淵源甚深。4.39 為對五種《毛詩音》殘卷中的反切結構及語音現象所作的探討，作者先將此殘卷畫分為兩個系統：即斯一〇為一系，伯二六六九、三三八三、斯二七二九及列寧格勒所藏一三六六 a 則為另一系；然後再將中古漢語的音節分為七類，依次觀察這兩種不同系統的寫本在反切上字選用方面所表現出的特色。

五、禮記

- | | | |
|-----|-----|------------------------------------------|
| 5.1 | 羅振玉 | 敦煌本《禮記》卷三〈檀弓〉殘卷跋 雪堂校刊群書敍錄（下）
1917 |
| 5.2 | 王重民 | 伯三三八〇〈大傳〉至〈少儀〉殘卷 敦煌古籍敍錄 1935.4 |
| 5.3 | 王重民 | 斯三五九〇〈月令〉殘卷 敦煌古籍敍錄 1938.11 |
| 5.4 | 王重民 | 斯五七五〈儒行〉至〈大學〉殘卷 敦煌古籍敍錄 1938.11 |
| 5.5 | 林平和 | 敦煌伯二五〇〇號唐寫《禮記鄭注》殘卷書後 孔孟月刊 25.
10 1987 |

5.1-5.5 為有關唐寫本《禮記鄭注》之研究。5.1 據此卷以校刊本，得其與刊本及《釋文》所引者數異。5.2 考訂此本為六朝寫本，而當中異文則多同於《釋文》與宋本，更有《釋文》與宋本不及者。5.3 以此卷中不避太宗諱，定其為中唐寫本。5.4 判斷此卷為太宗朝寫本，並略記其與今本之異同。5.5 為作者重新檢閱敦煌本《禮記檀弓篇》鄭氏注之作。文中除根據卷末題記，斷定其為玄宗開元十年至十二年間周啓心鈔校本，以駁羅（振玉）、陳（鐵凡）二人誤認為初唐寫本之外，並取本卷覈校宋紹熙建安余氏萬卷堂《禮記鄭注》校刊本、四部叢刊初編影刊《禮記鄭注》宋刊本，阮元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學府刊修《禮記注疏》本，及陸德明《經典釋文》、阮元《禮記注疏》校勘記、羅振玉〈敦煌本禮記檀弓殘卷跋〉，凡得經文二十八條三十一處、鄭氏注文四十七條八十一處，可補前修之未密。

5.6 王重民 斯六二一唐明皇御刊刪定《禮記月令》殘卷（李林甫等注） 敦煌古籍敍錄 1938.11

5.6 為御刊刪定《禮記月令》殘卷之研究。作者以開成石經校此卷〈進書表〉，得其異文頗多，故又以《鄭注》校之注文，得其合者十之六七，故知李等奉敕作注，乃多因舊義，無大發揮也。

5.7 王重民 斯二〇五三《禮記音》殘卷 敦煌古籍敍錄 1938.9
5.8 許建平 唐寫本《禮記音》考 敦煌研究 1991:2 1991

5.7-5.8 為有關《禮記音》殘卷之研究。5.7 考訂斯二〇五三號殘卷為徐邈音，但對其經文與《釋文》異而又作音之處，則認為是徐爰音。5.8 是對《禮記音》殘卷的重新檢視，作者認為王重民指本卷為徐邈音，實尚有未能融通之處，故分別就《釋文》引徐音與殘卷有別、殘卷所據底本與徐本不同、殘卷之音為唐音、殘卷作者之學識與徐邈不配諸點，以證王氏之說不確。

六、春秋

6.1 劉師培 《左傳杜預集解·昭公》殘卷 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 1910
6.2 劉師培 《左傳杜預集解·定公》殘卷 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 1910

- 6.3 羅振玉 敦煌本《春秋經傳集解》殘卷跋 雪堂校刊群書敍錄(下) 1917
- 6.4 越政 敦煌《左傳》殘卷校記 藝觀 4
- 6.5 王重民 《左傳杜預集解·昭公》殘卷 敦煌古籍敍錄 1935.6
- 6.6 王重民 《左傳杜預集解·文公》殘卷 敦煌古籍敍錄 1938.11
- 6.7 陳邦懷 隋寫本《左氏春秋》殘卷 一得集 1989.10
- 6.8 王重民 斯一三三、一四四三《春秋左傳鈔》 敦煌古籍敍錄 1938.11
- 6.9 陳鐵凡 《左傳》節本考 大陸雜誌 41:7 1970.10
- 6.10 陳鐵凡 法京所藏敦煌《左傳》兩殘卷綴合校字記 書目季刊 5:1
1970.9

6.1-6.10 為有關敦煌本《春秋經傳集解》的研究。6.1 主要是比較敦煌本與諸本之校勘舉例。6.2 為說明此卷之抄寫概況。6.3 作者除推論其所見四本殘卷之抄寫年代外，並略述昔日往求日本所藏舊抄本之經過。6.4 為根據李鳴南所藏《左傳·昭公四年》殘卷以校涵芬樓景宋刊巾箱本之校記。6.5 論述寫本較今本、石經本、宋刊本之佳處。6.6 將本卷以與陸氏《釋文》所引諸本作對照，知其迨為陸氏當時所詆之俗本，但實際上此本仍有可資考訂今本之價值，此即古本之寶貴處。6.7 所論者為方雨樓藏《左氏春秋·昭公九年》殘卷，作者據卷中杜注「魏郡內□□北有義陽城」，與《後漢書·光武紀》同，而唐開成石經已作「戲陽」，故推測此卷當為隋寫本。6.8 為根據本卷抄寫體例推論，疑是《唐志》所著錄之《春秋左傳抄》。6.9 主要在討論英法所藏之四種節略本《春秋左傳集解》，且判定其中的斯一三三號為淵源於《群書治要》之《左傳集解本》，另伯二七六七與斯三三四四號則為一卷之折，而與斯一四四三號同為今本《治要》之所遺。6.10 為根據伯三七二九、四九〇四號殘卷以校玉田蔣氏藏宋刊巾箱本、阮元重刊宋《左傳注疏》本、金澤本諸本杜預《左氏集解》之校記。

- 6.11 劉師培 《穀梁傳范寧集解》殘卷 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 1910
- 6.12 羅振玉 敦煌本《春秋穀梁傳集解》殘卷跋 雪堂校刊群書敍錄 1917
- 6.13 田宗堯 《春秋穀梁傳》阮氏校勘記補正 孔孟學報 8 1964.9

6.11-6.13 為討論敦煌本《穀梁傳集解》之研究。6.11 首論此本之形制，次則據

以校勘諸本。6.12 以此卷書法甚精，且卷內「慶」字皆缺筆，故疑此卷乃嗣道王府吏爲嗣道王所書。6.13 則爲利用四部叢刊景宋建安余氏刊本、羅振玉輯《鳴沙石室佚書》、日人神田喜一郎輯《敦煌秘籍留真新編》唐寫本殘卷，及其他古注、類書等資料重新對《春秋穀梁傳》作校勘，以補阮氏《十三經注疏》本之不足。

- 6.14 劉師培 《春秋穀梁傳解釋僖公上第五》殘卷 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
1910
- 6.15 羅振玉 敦煌本《春秋穀梁傳解釋》殘卷跋 雪堂校刊群書敍錄 1917

6.14-6.15 為有關《春秋穀梁傳解釋》殘卷之研究。6.14 首述此卷經文、傳文與范文不同之處，後則根據卷中爲避唐諱而改字，及與《穀梁》舊注卷秩解說皆不合，從而推斷其爲唐時晚出之書。6.15 根據卷中僖公十四年冬「蔡侯肸卒」，《解釋》辭句與《楊疏》所引《糜信注》同，故以此本即爲糜氏書。

七、論語

- 7.1 陳鐵凡 敦煌《論語》異文彙考 孔孟學報 1 1961.4
- 7.2 陳鐵凡 敦煌《論語》影本敍錄 孔孟學報 1 1961.4
- 7.3 陳鐵凡 《論語》敦煌本的學術價值 南洋大學圖書館季刊（冊府）
1963.6

7.1-7.2 為作者萃集其所經眼之敦煌《論語》寫本二十六種，並持與漢以來之石本、刻本、鈔本、活字本、日本古鈔本等相互比勘，藉以讎校訛奪，考訂異同。7.3 為論敦煌寫本之價值。

- 7.4 羅振玉 唐寫本《論語·子路篇》跋 雪堂校刊群書敍錄（下） 1917
- 7.5 羅振玉 《論語鄭注》〈述而〉至〈鄉黨〉殘卷跋 雪堂校刊群書敍錄（下）
1917
- 7.6 王重民 斯三三三九〈八佾篇〉跋 敦煌古籍敍錄 1939.1
- 7.7 陳邦懷 唐寫本《論語鄭氏注》殘卷 一得集 1951.2
- 7.8 王國維 書《論語鄭氏注》殘卷後 觀堂集林 北京中華書局 1959.6

- 7.9 陳鐵凡 敦煌《論語鄭注》三本疏證 大陸雜誌 20:10 1960.5
- 7.10 月洞讓 關於《論語鄭氏注》 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 文物出版社 1991.11
- 7.11 金谷治 鄭玄與《論語》 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 文物出版社 1991.11
- 7.12 唐寫本《論語鄭氏注》說明 文物 1972:2 1972
- 7.13 唐景龍四年寫《論語鄭氏注》殘卷說明 中國科學考古研究所 資料室 考古 1972:2 1972
- 7.14 唐景龍四年寫《論語鄭氏注》校勘記 中國科學考古研究所資料室 考古 1972:2 1972
- 7.15 龍晦 唐五代西北方音與卜天壽《論語》寫本 考古 1972:6 1972
- 7.16 韓國磐 卜天壽《論語鄭氏注》寫本和唐代的書法 文物 1973:5 1973
- 7.17 王素 敦煌文書中的第四件《論語鄭氏注》 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 文物出版社 1991.11
- 7.18 佚名 介紹唐寫本《論語鄭氏注》 文史集林 4 木鐸出版社 1981.1
- 7.19 鄭靜若 《論語鄭氏注》輯述 學海出版社 1983.2
- 7.20 王素 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 文物出版社 1991.11
- 7.21 王素 唐寫本《論語鄭氏注》校讀劄記 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 文物出版社 1991.11
- 7.22 王素 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對策殘卷考索 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 文物出版社 1991.11

7.4-7.22 為敦煌《論語鄭氏注》之研究。7.4 根據《詩棠棣正義》所引，定此本為《鄭注》。7.5 除考知本卷所謂孔氏本者，乃鄭玄據孔氏《古論》改正張侯《魯論》外，並酌舉陸德明所見鄭本與此本異者四事，及校訂陳仲魚所輯《論語古訓》中有關鄭注之闕漏處。7.6 為據此卷註語以校諸家所輯鄭氏義，得知其為鄭玄《論語注》。7.7 乃據敦煌本《論語鄭氏注》校勘《論語集解》、《義疏》，共得其佚文十二條。7.8 主要是對此卷提名為孔氏本的再檢討，作者據《釋文》及殘卷中所著鄭玄以《古》改《魯》之條，推測鄭注《論語》，以其篇章言則為《魯論》，以其字句言則實同孔本，而何晏、陸氏所謂考之《齊》、《古》之說，或因《古論》而牽連及之也。7.9 所

指的《論語鄭注》三本，一為日本橘瑞超所得〈子路篇〉殘卷，一為伯希和所得〈述而〉至〈鄉黨〉篇殘卷，一為英倫所藏斯氏第三三三九號〈八佾篇〉殘卷。而本文重點，即在以阮刻注疏、日本正平板《集解》，鄭注一、二本，參以《周禮》、《儀禮》、《禮記》注、《毛詩箋》、《御覽》、《釋文》等以疏證〈八佾篇〉殘卷。7.10 作者曾在 1963 年根據卜天壽以外的敦煌寫本，及孔廣林、袁均、馬國翰等考訂的鄭注，經過整理，勒為《輯佚論語鄭氏注》一冊，再加上《集解》、《釋文》所引部分，估計可得《論語鄭注》全貌的百分之六十以上。而本文的重點，主要是依據一六九六年吐魯番所發現的卜天壽本《論語鄭氏注》，進一步深討鄭注《論語》是否與《集解》、《集注》不同，而保持較多的古義。7.11 為綜合敦煌本與阿斯塔那出土的《論語鄭氏注》所作的有關鄭玄《論語》學之研究，本文分為三部分，一為鄭玄之生平及其風貌，一為《鄭玄注論語》的特色，一為關於《鄭玄注論語》的問題。7.12 為對卜天壽本《論語鄭氏注》中，有關孔氏本名稱、異文、錯字，及卷末抄寫之詩歌曲詞等所作的一些說明。7.13 為統計卜天壽寫本與散見各書之鄭注相合或相異的情況，其中注文完全一致或基本一致者佔大多數，但亦有寫本與各書所引孔、包、馬等注相混的情形，這裡作者認為並非如羅振玉所說的前人徵引時誤以鄭注為他注者，而是鄭玄注中實包含有孔、包、馬等注的內容，到初唐時三書久佚，孔穎達、賈公彥等人則將其注引作鄭注，沒有進一步究其淵源的結果。7.14 主要是為卜天壽寫本《論語鄭氏注》之校勘記，內容蓋分《論語》本文與《鄭注》兩部分，其中《論語》本文依據的材料有阮刻《十三經注疏》並校勘記、翟灝《四書考異》、日本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並補遺》、葉德輝《天文本論語校勘記》；而校勘鄭注的材料則有何晏《論語集解》、皇侃《論語義疏》、邢昺《論語注疏》、陸德明《經典釋文》及斯三三三九《論語鄭氏注》殘卷。7.15 為根據卜天壽寫本中一百四十四對別字異文所作的語音現象研究，作者首先刪去無法看出音變或誤寫的部分，最後只得十五對字有音變情形，再以之和羅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一書覈校，證明八世紀西北語音基本上與內地一致，但晚期變化則較大。7.16 一文是藉由卜天壽寫本而對唐人學習書法風氣的探討。7.17 是關於斯坦因六一二一號《論語注》的研究，作者認為以往學者將之視為鄭氏注或《論語》白文皆無確鑿的證據可供印證，因而重新就吐魯番文書中所發現的兩件殘損唐人寫本《論語鄭氏注》加以檢驗，經過比對綴補，可知其為鄭氏注無誤。7.18 是 7.13 的臺灣翻印本。7.19 原係研究《論語鄭氏注》的專書，內容計分四篇，首篇凡五章，主要在論述兩漢《論語》學與鄭氏注；第二篇為《論語鄭氏注》

輯佚彙考，共收鄭注三百零七章，五百餘條；第三篇為《論語鄭氏注》復原稿，其經文部分係採自嚴靈峰所編《論語集成》之唐開成石經本，而章節之分合，則依鄭說為主。7.20 亦為專著，本書分上下二卷，上卷為唐寫本《論語鄭氏注校錄》，乃作者據吐魯番出土的二十餘件鄭注殘卷，參校敦煌所出唐寫本白文《論語》、《論語集解》，及其他刊本、輯佚本與前人校勘成果所作的校釋，其後尚錄有日本武田長兵衛藏吐魯番寫本殘片及寫本俗體異體字表。下卷為唐寫本《論語鄭氏注》研究，實際上是包括羅振玉、王國維、王重民、陳鐵凡、日人月洞讓、金谷治，及作者本人研究成果的選編，最後並附唐寫本《論語鄭氏注》研究論著簡目以資學者參考。按此書根據的吐魯番寫本文書，由於發表較遲或尚未發表，因此本文的地位就顯得十分重要，也可以說是提供《論語鄭氏注》研究的新途徑。7.21 是 7.20 下卷當中的一篇，文中提出了孔氏本的源流、鄭注集大成說的質疑、唐寫鄭注四卷本補說、及注文末「也」字的增省原因等問題，其結論多與前人不同，有發人深省之處。7.22 亦收錄於 7.20，其內容為根據阿斯塔出土之有關鄭注對策殘卷，以考唐代所以產生和流行鄭注對策範本，及當時《論語》經義偏重鄭氏等問題。

- 7.23 陳邦懷 唐寫本《論語》某氏注殘卷 一得集 1951.2
7.24 王 素 敦煌唐寫本《論語某氏注》殘卷志疑 史學集刊 1985:4 1985
7.25 羅繼祖 陳邦懷跋唐敦煌寫本《論語》某氏注殘卷 史學集刊 1988:3
1988.8

7.23-7.25 為敦煌《論語某氏注》殘本之研究。7.23 作者所據為天津原山閣古玩店所得之殘本，經過比勘，知其非為鄭注，而疑是《經典釋文序錄》中十八家《論語注》之一。7.24 為對 7.23 一文之質疑。作者認為本卷可疑之處有三：一為注文單行，而敦煌、吐魯番所出近百件三種《論語》注本（指鄭玄注、何晏集解、皇侃義疏）卻皆為雙行夾注；二為兩章之間以○為區別，不類唐寫本，反似宋刻本；三為草書抄寫，而其他寫本除學童習字外，均作楷書。據此可知本卷當為李盛鐸偽造之膺品。7.25 為評論陳、王二人對此殘卷的看法，而以王說為是。

- 7.26 王重民 斯八〇〇《論語集解》跋 敦煌古籍敍錄 1939.1

7.26 爲寫本《論語集解》之研究。作者以為敦煌所出之六七十卷《集解》，差訛百出，字跡拙劣，當為學童所書；獨此卷書法遒秀，故雖用俗字，亦疑出自學士大夫之手。又考較其與今本之異同，從而可知今本異文，或源於唐代俗本，或為唐以後俗子所訛誤，其有來自古本者，莫不與此卷子本相合也。

- 7.27 王重民 伯三五七三《皇侃疏》跋 敦煌古籍敍錄 1935.7；1936.5；
1937
- 7.28 李方 唐寫本《論語皇疏》的性質及其相關問題 文物 1988:2 1988

7.27-7.28 為敦煌本《皇侃義疏》之研究。7.27 為三篇短跋，第一篇為持本卷與鮑氏知不足齋所刻《義疏》相較，得其相異者三事：曰日本《義疏》先出《何晏集解》，次割裂《皇疏》；曰日本《義疏》每參攬入《邢昺正義》及他說；曰日本所傳合《疏》於《注》之本，於《皇疏》未盡採入，而割棄者尚多也。第二篇為據楊守敬《留真譜》以證合《疏》於《注》為出於日本人之手，又批駁武內義雄所論《皇疏》原型之意見。第三篇為因本卷卷背書有「判官氾塘彥尋覽」字樣，故復據斯二一一三、伯四六四〇等寫本題記以考氾塘彥之生平與本卷之概況。7.28 為對王重民氏所云「日本刻本是改編本，敦煌本才是《皇疏》原形」說的重新檢視。作者先就寫本與刻本的異同，說明寫本《皇疏》缺乏作為一部經疏的規格；次就王氏所疑刻本真實性的問題加以申論，承認刻本其實是真實可信；三就寫本是否為《皇疏》原形表示懷疑；末就寫本性質提出解釋，認為此卷可能是一件《皇疏》的講經提綱。

- 7.29 吳其昱 列寧格勒藏《論語全解》西夏文譯本考 敦煌學 7 1984.1

7.29 為針對列寧格勒東方學院所藏西夏文本《論語注》之研究。文分三節，首為本殘卷之考述，透過漢譯，知其為陳祥道《論語全解》；次論《全解》流傳的經過與陳祥道之生平；末節則為西夏本譯者考測，認為是十二世紀時幹道沖所譯。

八、孝經

- 8.1 陳鐵凡 敦煌本孝經類纂弁言 孔孟月刊 16:1 1977.9
- 8.2 陳鐵凡 敦煌本《孝經》考略 東海學報 19 1978.6

- 8.3 蘇瑩輝 敦煌北魏寫本《孝經》殘葉補校記 大陸雜誌 20:5 1960.3

8.1-8.3 為敦煌本《孝經》之綜合研究。8.1-8.2 為簡介敦煌寫本《孝經》形制。8.3 為介紹敦煌藝術研究所發現之北魏寫本《孝經》殘葉在經學史上之價值，並論述今文《孝經》之興盛與《孝經》之要義。

- 8.4 王重民 伯三二七四《御注孝經疏》殘卷跋 敦煌古籍敍錄 1937.10
 8.5 陳鐵凡 論鄭氏《孝經序》——孝經平議之二 大陸雜誌 42.9 1971.5
 8.6 陳鐵凡 《孝經》鄭氏解釋詮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 10:1 1977.6
 8.7 陳鐵凡 敦煌本鄭氏《孝經序》作者稽疑 敦煌學 4 1979.7
 8.8 陳金木 敦煌本《孝經鄭氏解義疏》作者問題重探 嘉義師院學報 4
 1990.11
 8.9 陳鐵凡 《孝經鄭注》校證 國立編譯館 1987.7
 8.10 李德超 敦煌本《孝經》校讎 第二屆敦煌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1991.6

8.4-8.10 為《孝經鄭注》方面之研究。8.4 推斷伯三二七四號作者為元行沖，其書則為《御注孝經疏》之原本。8.5-8.6 為綜合英法所藏之十八卷《孝經鄭注》殘卷所作之校記。8.7 為討論敦煌本《鄭氏孝經序》之問題，結論以為此序作者無法確知為誰，但並不是鄭康成。8.8 為檢討前人對伯三二七四《孝經鄭氏解義疏》作者的看法，從經文、注文、疏語等方面，推論此卷之性質為疏釋鄭氏解之書，作者非元行沖，亦非皇侃或其同門，而為天寶元年以前之《孝經》學者所作。8.9 作者根據敦煌遺書中所保存的四件鄭注抄本及三件《孝經》注疏會合清人輯佚所得作為校記，為目前最完備之《孝經鄭注》。8.10 據敦煌所存今文《孝經》與世傳古文《孝經》相較，得知今本與敦煌本俱有疏漏。

九、爾雅

- 9.1 王重民 伯二六六一、三七三五《爾雅注》殘卷 敦煌古籍敍錄 1935
 9.2 王重民 伯三七一九《爾雅》白文殘卷 敦煌古籍敍錄 1938.1
 9.3 陳邦懷 唐寫本《爾雅》殘卷 一得集 齊魯書社 1989.10
 9.4 周祖謨 《爾雅郭璞注》古文跋 問學集 北京中華書局 1966.1

9.1-9.4 是關於《爾雅》寫本的研究。9.1 列舉敦煌本與今本的別字異文。9.2 除論此六朝寫本之可貴外，並據以校正今本之誤。9.3 為據此本以校陸氏《音義》，得知卷中所云今本作某者，亦多與陸氏《音義》所云本或作某者合。又據此卷郭注以補今本《方言》注中所引郭景純注音之缺。9.4 重點仍為敦煌本與今本的對勘。又據作者之〈爾雅校箋序〉（收入語言文史論集），知其另有《爾雅校箋》一書，云「此書乃一九三一年故宮博物院所印天祿琳琅叢書宋刻本《爾雅郭注》加點句讀，別取敦煌所出《爾雅》文字與之校對，並擇取清代學者的成說，勒為三卷，附於原書之後。」若然，則此書可說是充分吸收了敦煌寫卷之長，應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參、研究成果舉例

一、羅振玉的研究

羅氏是清末民初時著名的學者，他的治學遍及經、史、子、集、小學、目錄、校勘、考古諸方面，而於殷墟甲骨之考訂與傳播、三代吉金刻辭之傳佈與研治、漢熹平石經殘字之集釋、漢唐間古明器研究之倡導、西安唐代景教流行中國碑之保存、西陲漢晉木簡之探討、內閣大庫明清史料之保存、敦煌石室寫卷之搜藏尤有大功。^②其對敦煌文獻之研究，蓋始於清宣統元年接獲法人伯希和所寄之敦煌寫卷後，迄民國二十九年逝世。總計羅氏在這三十年間，共刊布了敦煌寫卷專書十種，校記跋文九十餘篇；其中刊寫經部典籍的部分凡有《周易》、《尚書》、《毛詩》、《禮記》、《左傳》、《穀梁》、《論語》七經二十四類，跋校文十八篇，今試按各經刊刻的情形及羅氏研究之篇目略述於後：

(一) 周易

1. 《周易王弼注》卷三〈噬嗑〉至〈離〉殘卷（伯二五三〇），刊於《鳴沙石室古籍叢殘·群經叢殘》。
2. 《周易王弼注》卷四〈解〉至〈益〉殘卷（伯二五三二），同上，末附〈敦煌本周易王弼注殘卷跋〉；並有〈周易王弼注唐寫本殘卷校字記〉一文發表於《國學叢刊》。
3. 《周易經典釋文》〈大有卦〉至〈略列下〉殘卷（伯二六一七），同上《群書

^② 見林平和：《羅振玉敦煌學析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3），頁1-2。

叢殘》，末附〈敦煌本周易釋文殘卷跋〉一文。

(二) 尚書

1. 《尚書顧命篇》殘卷（伯四五〇九），刊於《敦煌石室遺書》、《鳴沙石室佚書》及《鳴沙石室古籍叢殘·群經叢殘》，其中《遺書》末附有〈隸古文尚書顧命殘本補考〉。
2. 隸古定《尚書孔傳商書》七篇殘卷（伯二五一六），刊於《鳴沙石室佚書》。
3. 隸古定《尚書孔傳夏書》四篇殘卷（伯二五三三），同上，關於此二寫本，羅氏有〈敦煌本古文尚書夏書商書周書殘卷跋〉刊於《雪堂校刊群書敍錄》下；另有〈隸古定尚書孔氏傳校字記〉、〈敦煌本尚書顧命殘卷跋〉及〈敦煌本尚書釋文殘卷跋〉等文。

(三) 毛詩

1. 《毛詩傳箋》卷一〈周南·汝墳〉至卷七〈陳風·宛邱〉殘卷（伯二五二九），刊於《鳴沙石室古業籍叢殘·群經叢殘》。
2. 《毛詩傳箋邶風匏有苦葉》殘卷（伯二五三八），同上。
3. 《毛詩傳箋》卷九〈小雅·出車〉至卷末殘卷（伯二五七〇），同上。
4. 《毛詩傳箋》卷十〈小雅·菁菁者莪〉至卷末殘卷（伯二五〇六），同上。
5. 《毛詩傳箋》卷九〈小雅·鹿鳴〉至卷末殘卷（伯二五一四），同上，末附羅氏〈毛詩故訓傳殘卷跋〉。此外，羅氏在綜合《毛詩傳箋》諸本之餘，撰有〈敦煌本毛詩殘卷校記序〉及〈敦煌古寫本毛詩校記〉二文。
6. 《毛詩幽風七月》殘卷（斯一三四），刊於《敦煌石室碎金》，末附羅氏〈詩幽風殘卷跋〉。

(四) 禮記

1. 《禮記鄭注》卷三〈檀弓下〉殘卷（伯二五〇〇），刊於《鳴沙石室古籍叢殘·群經叢殘》，末附羅氏〈敦煌本禮記檀弓殘卷跋〉。

(五) 春秋左氏傳

1. 《春秋經傳集解》僖公五年傳至十五年經殘卷（伯二五六二），同上。
2. 《春秋經傳集解》僖公廿八年經至卅十年傳殘卷（伯二五〇九），同上。
3. 《春秋經傳集解》昭公廿七年傳至廿八年傳殘卷（伯二五四〇），同上。
4. 《春秋經傳集解》定公四年傳至六年傳殘卷（伯二五二三），同上，未附羅氏〈敦煌本春秋經傳集解殘卷跋〉。

5. 《春秋左氏傳》昭公六年殘卷，刊於《敦煌石室碎金》。

(六) 春秋穀梁傳

1. 《春秋穀梁傳解釋僖公上第五》殘卷（伯二五三五），刊於《鳴沙石室佚書》，羅氏對此有〈敦煌本春秋穀梁傳解釋殘卷跋〉，刊於《雪堂校刊群書敍錄》。
2. 《春秋穀梁傳集解》莊公十九年至閔公二殘卷（伯二五三六），刊於《鳴沙石室古籍叢殘・群經叢殘》，末附羅氏〈敦煌本春秋穀梁傳集解殘卷跋〉。

(七) 論語

1. 《論語鄭注子路篇》殘卷，刊於《佚籍叢殘初編》及《鳴沙石室古籍叢殘》，其中《初編》漏抄「論語憲問第十四」以下末二行。關於此卷，羅氏有〈論語鄭中氏注子路篇殘卷跋〉，刊於《雪堂校刊群書敍錄》下。
2. 《論語鄭注》卷二〈述而〉〈鄉黨〉篇殘卷（伯二五一〇），刊於《鳴沙石室佚書》，羅氏別撰〈論語鄭注述而至鄉黨殘卷跋〉發表於《雪堂校刊群書敍錄》下。
3. 《論語何晏集解》〈學而〉〈為政〉篇殘卷，刊於《貞松堂藏西陲秘籍叢殘》第一集。
4. 《論語何晏集解》〈顏淵篇〉殘卷，同上。

按羅氏雖克盡全力於此新出土之文獻，但終究因為斯學未盛，所以未能對各經書作出更有系統的研究，然而始創之功，終不可滅。今試依林平和先生所分析羅氏有大功於斯學者如下：

(1)考訂敦煌卷子之名稱：敦煌石室寫卷，全帙完整者為數有限，大部分多是殘損斷爛，甚至有首尾並殘，或卷中斷缺而書名篇題全佚者。羅氏憑其平素見聞學識而詳加考訂，對後人日後的判讀提供了初步的依據，如伯二五三三號寫本，首尾俱殘，書題已佚，羅氏乃據卷中每篇之「尚書甘誓第二 夏書 孔氏傳」、「尚書五子之歌第三 夏書 孔氏傳」、「尚書胤征第四 夏書 孔氏傳」等題，定為隸古定《尚書孔傳夏書》四篇殘卷。

(2)考訂敦煌卷子之抄寫年代：敦煌石室流出之寫卷，現知有題記可供察考時代者，以斯七九七號寫於西涼建初元年乙巳歲（即東晉安帝義熙元年，西元四〇五年）為最早，而以蘇聯藏寫於北宋真宗咸平五年壬寅歲（西元一〇〇二年）為最晚。此間自六朝之東晉，歷經隋、唐至北宋，計五百九十八年；若再將所有未知之卷子考慮進去，當遠不只此數。故敦煌卷子抄寫年代之考訂，亦為研讀敦煌學之要務。羅

氏之校理敦煌卷子，即頗注意此一問題，而其研判方法，有據卷末題記所載年代考訂者，如伯二六一七號《周易釋文》殘卷之末存題記云：「開元廿六年九月九日於蒲州趙全岳本寫，……己卯開元廿七年正月十七在新泉勘音并易一遍，五月廿五日於晉州衛果本寫指例略。」羅氏乃據以考訂為唐玄宗時寫本。又有藉卷中避諱字與書跡考訂，或單憑避諱字，或僅據書法字跡考訂者。如〈敦煌本春秋穀梁傳解釋殘卷跋〉一文云：「唐寫本《春秋穀梁傳解釋僖公上》第五殘卷，前半已損，後半尚具書題，其存者百三十有九行。……又以文中避諱諸字考之，『世子』作『太子』，『治』作『理』，知是卷為高宗朝所寫。書跡精雅，為唐寫本中之至佳者。」

(3)揭示敦煌本之勝於諸本者：徵求古本舊刻，原是校讎學裡重要的基礎之一。而敦煌寫卷乃六朝至北宋間之古本秘籍，鈔寫年代遠較宋刊元斂為早，且卷帙豐富，故羅氏自法人伯希和處一見之後，即詫為至寶，並於所撰之跋文校記多所贊頌，闡明其義之優長，如：羅氏取斯一三四號《毛詩幽風七月》殘卷校今本，云：「敦煌唐寫本《毛詩·幽風·七月》殘卷，英倫所藏，……與今本異同頗多，……若『九月授衣』，箋『故言將寒』，今本作『故將言寒』；『餽彼南畝』，箋『俱以饋饋來』，今本無『饋』字；『二之日其同』，箋『因習兵事，俱出田獵也』，今本無『事』字，『獵』字；『九月築場圃』，箋『物生之時和治之，以種養菜茹』，今本『和』作『耕』，又脫『養』，皆以上卷之義為長。」

(4)校正敦煌寫本之誤脫衍倒：敦煌寫卷雖早，然以卷子書寫人身分各殊，有職業寫經生，有學童傳抄者，有撰人自書者，因此其於學術之價值亦異；再以典籍傳抄，魯魚亥豕，勢所難免，故敦煌寫卷於運用之時，當先詳審鑒別也。羅氏有見於此，在其考察敦煌寫本時，頗多言明寫本之繕寫草率粗拙，訛奪滿紙，並從而進行誤漏衍脫之校正，如〈隸古定尚書孔傳唐寫本殘卷校字記夏書〉勘正伯二五三三號隸古定《尚書孔傳夏書》殘卷之奪文曰：「(禹貢)『祇台 先不 腾行』，《孔傳》，『王者常以敬我為先』，諸本『我』字下有『德』字，案：疏皆言『敬我德』，則此奪『德』字。」

(5)疏證先賢之校注：羅氏之研究，非僅只上述敦煌寫卷本身之問題，其亦將此寫本運用在證成先賢之舊說中，如：〈敦煌古寫本毛詩校記〉云：「『委委他他』，各本『他』字作『佗』，盧氏《毛詩釋文考證》：宋本作『他他』，《讀詩記》引《釋文》亦作『他他』。……『其將來施施』，今本『其將』作『將其』，《考文》古本『將其來食』作『其將來食』，盧氏文弨據上章《正義》言其將來之時施施，則上章亦似

作『其將來施施』，今此本正與盧說合。」即以伯二五二九號《毛詩傳箋》殘卷證盧文弨說。

(6)補正前修之謬缺：羅氏生逢敦煌寫本流出之時，乃得藉此最新之秘籍資料以刊正補苴前修宿儒學術論說之謬誤缺失，如〈敦煌古寫本毛詩校記序〉云：「敦煌《毛詩》古寫本，……今校理既畢，撮其大要，得四事焉：……三曰章句，段茂堂先生《毛詩故訓傳定本》，因《正義》謂定本章句在篇後，遂疑《正義》本章在篇前，乃一一移之，既移章句於前，又移篇末每篇都數於章句之前。陳碩甫先生撰《毛詩傳箋》亦遵其師說。今觀諸卷，章句在篇後，且不僅六朝、唐人本然，漢石經、《魯詩》亦然。段氏未免誤信《正義》之說。」此為據寫本斯一三四號、伯二五二九、二五三八、二五一四、二五七〇、二五〇六號等《毛詩傳箋》殘卷以刊正段、陳師生謬誤之例。

以上是羅振玉在敦煌經部典籍方面的研究貢獻。總合來說，羅氏主要研究的重點，大致是在辨別寫本題名，考定寫本年代，和比較寫本與傳世諸本之異同，其中雖多精審不刊之言，但有時因寫卷材料方面的限制，或對寫本特殊之抄寫款式與俗字認識不清，難免有陷於錯誤之中而不自覺者。關於這些問題，林平和先生在〈羅振玉敦煌學之成就及其學術貢獻〉與〈羅振玉校勘敦煌寫卷之商榷〉兩文亦有說明，讀者可自行參看。

二、王重民之研究

王氏是繼羅振玉之後，整理敦煌文獻最有功績的學者。他曾於一九五八年裒集早期海內士林有關經史子集四部較有價值之著述，並附上自己研究心得，萃為《敦煌古籍敍錄》一編，其卷首述例稱：

一九〇九、一九一三、一九一七等年內，伯氏曾送給蔣斧、羅振玉等一些敦煌四部書的影片，以買好我國學者，……引起了當時學者王、劉、曾、繆等人極大的注意，作了一些研究，向學術界介紹宣傳。從此，國人愈認識敦煌古籍的重要價值。……一九二〇年以後，敦煌古籍的發現已有二十年了，可是敦煌學的研究者，反因資料缺乏，大有停頓不前之勢。一九二五年，劉半農先生才從巴黎抄回一批資料。北平所藏的佛經中，也有不少的文學資料。因此，從一九二五年以後，我國學者對唐代俗文學和韻書的研究，有了較多

的進步。一九三四年以後，我和向覺明先生分別到英、法攝取了更多的四部書和文學資料照片。但因抗戰不久開始，往日作科學研究工作者，多避地西南，得不到資料，沒有把敦煌學的研究深入下去。……我在法、英為京館選製古籍影片時，曾寫過一些題記，……去年（一九五七年），為了科學工作者的需要，曾想彙印這些題記，繼思一九〇九年到一九一七年間，諸位老宿對於敦煌四部書所寫的題記；一九二五年以後，各報刊又有不少的論文發表，都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所以我們把這些有關的參考資料，和我們自己的題記，一起彙編成《敦煌古籍敍錄》。

王氏雖謙稱僅對讀者提供一些有關敦煌古籍的參考資料，其實除了研究闡述之外，若干輯佚之功，殊不可沒。此處茲舉王氏本人有關經部研究之題記及其考訂大要如下：

易類：伯二六一九《周易王弼注》，伯三六八三《周易王弼注》，斯六一六二《周易王弼注》，斯五七三五《周易釋文》。

書類：伯三六〇五、三六一五〈益稷〉〈禹貢〉殘卷，伯三四六九、三一六九、五五二二、四〇三三、三六二八〈禹貢〉碎片，伯三七五二、三七六七〈胤征〉〈亡逸〉殘卷、伯三六七〇〈盤庚〉殘卷、伯二六四三〈盤庚〉殘卷、伯二七四八〈洛誥〉至〈蔡仲之命〉，伯二九〇八〈秦誓〉殘卷，伯二五四九、三八七一〈費誓〉殘卷，伯三〇一五、二六三〇今字《尚書》殘卷，伯三三一五《尚書堯典舜典釋文》。

詩類：斯七八九、三三三〇、六三四六《毛詩》定本，斯一〇《毛詩傳箋》殘卷，斯五七〇五《毛傳鄭箋》殘卷，斯四九八《毛詩正義》殘卷，伯三三八三《毛詩音》殘卷，斯二七二九《毛詩音》殘卷。

禮類：伯二五九〇〈月令〉殘卷，斯六二一御刊刪定《禮記月令》殘卷，伯三三八〇《禮記鄭注》殘卷，斯二〇五三《禮記音》殘卷，斯五七五《鄭注禮記》殘卷，伯四〇二四《喪服儀》殘卷。

春秋類：斯八五《左傳集解》殘卷，伯三七二九《左傳集解》殘卷，斯一三三、一四四三《春秋左氏抄》殘卷，伯二四八六《春秋穀梁傳集解》殘卷。

孝經類：伯三二七四《御注孝經疏》殘卷。

論語類：斯三三三九《論語八佾篇鄭注》殘卷，斯八〇〇《論語集解》殘卷，

伯三五七三《論語疏》殘卷。

爾雅類：伯三七一九《爾雅》白文殘卷，伯二六六一、三七三五《爾雅郭璞注》殘卷。

至於王氏對敦煌經部典籍研究之貢獻，可約略歸納為幾點：

(1)考訂敦煌卷子之抄寫年代：以往羅振玉及劉師培等在考訂寫本年代時，僅能從卷末題記所載年代或卷中避諱字與書跡研判，有時難免誤失；王氏深知此點，因而提出以紙幅與書法兩方面加以分析，如〈尚書釋文跋〉云：「余謂欲定寫本年代，絕不能脫離紙幅與書法，蓋鑑定寫本者，此其最重要之因素也。……竊謂過去四十年，於文字之疏釋，頗有貢獻，而於寫本年代之推測，則臆說多於實際研究，後有繼者，宜有糾正。」即是以此法解決諸家對《尚書釋文》殘卷在年代考訂上的紛歧。

(2)研判敦煌卷子之作者及名稱：對寫本之名稱及作者的確定，直接影響到研究結論的真確與否，因此每為學者所重視。王氏在這方面，比起前述羅、劉二人，有更深入的探討，如對斯一〇號殘卷之考證云：「《毛詩傳箋》殘卷，存〈邶風·燕燕〉至〈靜女〉，共九十一行。字小頗工，唐諱不避，六朝寫本也。經文間與今本不同，……卷背有音，適書於所音經字之後，此種寫書方式亦不多見。其音多與《釋文》及斯氏二七二九《詩音》卷同。輒讀『范凡之上聲』，尤與《詩音》卷合。今雖不能考定撰人為誰氏，其為六朝人舊音，則無疑也。」又斯二七二九號《毛詩音》殘卷云：「《毛詩音》殘卷，始《周南·關雎》第一，至《唐風·蟋蟀》第十，存者百六十九行。民字不缺筆，世字作「世」，當時諱避，初唐寫本也。體例頗似巴黎所藏徐邈《毛詩音》，持與《釋文》所引徐音相較，則殊少合者。且毛鄭音外，兼引徐音。……而此《詩音》殘卷當撰於徐邈之後。……因知作者時代，當與陸氏相去不遠。……此種作音方法，又與敦煌本《文選音》為近，則當為隋、唐間撰述可知。……此兩條當指顏氏定本。然則此詩音殆撰成於顏氏後，孔氏前耶？按此卷作音之外，兼釋字義，其說與唐以前經解或同或否。……考《隋志注》稱梁有徐邈等《毛詩音》等十六卷，《唐志》有鄭玄等諸家音十五卷，疑是同書。或一為原本，一為增修本，而均為集《詩音》之大成者也。梁本首徐邈，《唐志》著錄本始鄭玄（徐邈多因鄭玄作音，鄭音實已見徐音內），因其晚出，而又為彙編本也。故間及釋義。余故疑此《詩音》殘卷，殆隋唐《志》著錄徐鄭等詩音彙編本之類也。」

(3)對敦煌卷子之綴合：敦煌遺書由於分散各地，故首尾割裂之現象甚多，而國人從事卷子綴合復原工作者，則自王重民始。以〈伯三四六九、三一六九古文尚書

殘卷跋》為例，王氏云：「伯希和所獲敦煌遺書於《古文尚書禹貢》一篇，寫本非一，殘碎尤甚。茲又檢得斷片五：甲片在三四六九號，起『大野既豬』，訖『沿江海達於淮泗』，共十三行。乙片在三一六九號，起『伊洛瀍澗既入於河』註語，訖『導播冢至於荆山』，共二十五行，內九行有斷裂。丙片在五五二二號……丁片在四〇三三號……戊片在三六二八號……驗其筆跡，甲乙二卷同，丙丁戊三卷同，蓋原為二書斷裂為五者。」

按王氏之考證，兼及寫卷殘存形制，筆跡紙色，抄寫年代，版本源流，先賢諸說等方面，最重要的是他運用了目錄學史的概念來處理問題，並且又能與同一類書不同寫卷互相對照，這使他在研究上有了超越前人的成績。不過，由於王氏本人在論證時過於急切，因此往往有誤判的情形發生，像對伯三〇一五今字尚書殘卷的考訂，王氏以「此卷書法工楷頗似歐褚，……頗似初唐寫本……然則天寶以前，固有今文也」。嗣後又據阮元「衛包以前未嘗無今文」之說，而謂此卷今字尚書，或出於「衛包以前之改革家」之手，其實除書法外，別無其它佐證，故陳鐵凡先生反對此種說法，認為「此卷經文除一瞽字為俗體外，餘與今本全同，今本傳自衛包所改，若此卷出自別本，則兩本固無稍異，是初唐既有今字通行之本，又何待玄宗之詔衛包之改字乎。……再就書體而言，楷書盛於初唐，歐褚諸家，蔚然並起，然其流行之始，必在畿輔之地，然後上行下效，漸及四方，敦煌僻處邊陲，交通阻塞，所受影響，必遠在中原各地之後，此卷書法端麗，頗似歐褚，必非一朝一夕之功，由此言之，此卷書寫之時，必在楷書流行西北多年以後，而不可能即在初唐。……再就避諱字言，由民字缺筆觀之，此卷為唐代寫本，固可斷言，而據治字不缺筆，則未可遽定其為高宗以前寫本，……質是三者，若再無其他堅證，此卷仍宜列入天寶改字後今字之本。」除此條之外，王說尚有多處遭到其他學者的修正，但並不因此抹殺他在敦煌經部典籍方面的成就。

又王氏的整理寫卷資料，在《敦煌古籍敍錄》後，尚於一九六二年編定了一部集合敦煌寫本目錄的《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是書包括陳垣先生的《敦煌劫餘錄》、劉銘恕先生的《斯坦因劫經錄》、以及王氏自己所定的《伯希和劫經錄》三個部分，並製成索引，這在當時被譽為是劃時代的鉅著。其中，王氏仍存有一些缺點，就是對於不知名的寫本，有時無法作正確的判定，或是在判定上根本錯誤；至於漏題、一卷析為兩題、數卷誤為一題、或作者有誤、或題記有誤、或本有題記而闕、或本藏於法京而題為英倫之處亦不在少數，然就實際的功用上來說，此書仍有它一定的

價值。

三、潘重規之研究

潘先生是臺灣敦煌學研究的開創與奠基者，先生在港時，曾創辦了第一本以敦煌研究為主的刊物，後來繼續帶領中國文化大學中研所研究生組成敦煌學研究小組，專致於敦煌學的研究，培養出許多敦煌學的專門人材。潘先生對敦煌經部典籍之研究，早先是以《尚書》為主，後來則致力於《詩經》的研究，而其最可稱述者有以下幾點：

(1)影刊敦煌《詩經》卷子：先生嘗於民國五十六、五十八年兩遊巴黎倫敦，盡讀英法二國所藏寫本，並加以校定考索，有所得，則大多刊布在《新亞書院學術年刊》，這些篇章，後來集結為《敦煌詩經卷子研究論文集》。而先生在此書前序，有一段文字說明其影鈔《詩經》卷子之動機：

敦煌典籍，本吾國之瑰寶也。銅禁域外，雖倖得保存，而發揚有待。余每謂古抄卷子，必藉新法攝影，以永其壽命，廣其傳播。然卷子歷世綿久，或字跡漶漫，或紙墨損泐，加以攝影，猶虞失真，必擇飽學細心能讀者，依樣臨寫，一筆不苟，以補攝影之不足。即臨寫原卷而得其真矣，然仍未能盡其用，蓋六朝唐人手寫字體，訛俗滿紙，若不逐寫為楷字，則讀者茫然苦之矣。夫新法攝影，西人之所長；臨寫考訂，則國人之責也。……極書保存，外人已盡其責；保存而不能考訂發揚，豈非吾輩之恥耶！余謾聞淺學，獲睹異書，採掇徒勤，發明恨少。爰結集斯冊，以就正於方聞君子。倘荷進而教之，是區區之所深望也。

此言不僅道盡研究敦煌寫本之難處，也可看出先生汲汲於保存斯學之用心。

(2)考訂敦煌卷子之性質：敦煌《詩經》寫本保存了許多已亡佚的六朝唐代舊疏，而潘先生在綜合前人研究及審定英法所藏寫本後，多能尋出其流傳之根源，如斯一〇號殘卷卷背有作音者，為王重民首先發現並定為《毛詩傳箋》。而後潘先生又相繼發現伯二六六九號卷子亦係背後作音，且以為即是六朝人《毛詩音隱》之遺跡，此說彌足珍貴，實為不刊之言。

(3)糾正前賢之訛誤：潘先生之前，研究寫本《詩經》較有功績者，首推王重民

先生，但王氏臆測有餘，精審不足，因此先生對其說法多有辨正，如斯三三三〇號殘卷，王重民先生據《正義》所云「定本章句在後」，正與此卷同，故疑此為定本。先生在〈巴黎倫敦所藏敦煌詩經卷子題記〉一文中則提出六朝唐人《毛詩》卷子，章句或在經文前，或在經文後，紛見錯出，見此一端，便不足為定本之驗，因此認為王氏《敦煌古籍敍錄》之「毛詩定本」一題，應宜削去不用。又如伯三三八三《毛詩音》殘卷，王重民先生《敦煌古籍敍錄》認為是晉徐邈撰，此說先後經劉詩孫與周祖謨之辨證為有疑；潘先生在整理此卷時，益加發現王氏之說實謬，並將之與伯二六六九號卷子之反切用字作比對，更明此二卷有相當深厚之關係，即令二者非同出一手，亦當同出於一源，且其著成時代必定在徐邈之後，《釋文》之前。

(4)運用新方法：敦煌卷子的俗訛錯謬，向來為研究的學者所苦。潘先生在此方面因有深厚的基礎，所以不但在讎校勘正文字上有超越前人的地方，同時也能據以考察寫本之名稱，如斯二七二九號《毛詩音》殘卷，潘先生根據此卷：「《𤤹以休求息韻，疑息當為思。」之字樣，認為「𤤹」乃「炫」字；又輔以巴黎伯三六九三號《切韻》上聲廿五「銑」云：「泣，露光，胡犬反。」並是六朝唐人書「泫」作「泣」之稿證，因明定此卷為劉炫所撰之舊疏。此外，先生在論述過程中，也有效的運用了音韻學的知識作為依據，如伯二六六九號殘卷，先生既已就《梁書》卷五十一〈處士何胤傳〉所云：「注《易》，又解《禮記》，於卷背書之，謂為隱義。注《周易》十卷、《毛詩總集》六卷、《毛詩隱義》十卷、《禮記隱義》十卷。」斷其為六朝人《毛詩音隱》之遺跡，更復就此卷所作之音與《釋文》、《廣韻》切字相較，結果發現此卷雖多與《釋文》音同，而作音之字實異；與《廣韻》則差違尤甚，可見其卷背之音，當非採自二書而為六朝人舊音甚明，以之確證此本殆即《毛詩音隱》一類之遺跡。

(5)說明敦煌《詩經》寫本之重要性：潘先生在綜合《詩經》寫本研究之後，認為敦煌本之價值有三方面：一是可覩六朝唐代《詩》學之風氣。這是就英法所藏卷子中，除一為孔氏《正義》外，其餘皆是《毛鄭傳箋》，因此可推知六朝唐人之《詩》學，實毛、鄭大一統時期。二是可覩六朝唐代傳本之舊式。先生所舉者四事：曰有序文與經文與每篇皆相屬，是置序於每篇經文之前，乃承《詁訓傳》之舊式；曰章句或在篇前，或在篇後，亦有一卷而前後雜出者，是經卷章句，標題前後，初無定式；曰《五經正義》自唐迄北宋，皆與經注別行，倫敦藏四九八《毛詩·大雅·民勞》篇《正義》殘卷即其舊式；曰《詩音》多別行，然亦有書於卷書者、有書於字

側者，注音字側，最便誦讀，蓋宋人注疏本與《釋文》合刻之先河。三是可覩六朝唐人抄寫字體之情況。先生以為用是自顏元孫《千祿字書》以迄張參《五經文字》、唐元度《九經字樣》，莫不考俗書，歸於楷正。唐開成石經據以刻石，於是吾國正楷文字遂得以確立。觀敦煌卷子字體之紛歧，然後知建立楷書之重要，此李斯之後，又一同文之效，其關係開國文運者，至深且鉅。然非披覽敦煌卷子，亦弗能明字體流變之故也。

四、蘇瑩輝之研究

蘇先生為早期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考古組的研究員，因此他具備有實地勘察敦煌石窟、初步點驗及寫卷編號的經歷，而其有關敦煌經部典籍的重要研究篇章，也是以此時所發現的資料為主，③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1)《毛詩》殘葉：此本殘葉係敦煌藝術研究所於後園土地祠殘塑中所發現，存《小雅·巧言》卒章之三數句及〈何人斯〉首二章，蘇先生以為是北魏時所抄之王肅注本，理由有二：此本雖無年號題記，但與其同時發現之經卷，如《孝經》寫於和平二年、《佛說灌頂章句拔除過罪生死得度經》寫於太和十一年、《彌勒經》寫於興安三年，多為北魏寫本，且書體、紙質亦均接近，此其一；以阮元注疏本校勘，知此卷注語與《鄭箋》頗有出入，而有與《正義》所引王肅注相符者，此其二。另外此本殘《詩》以序置篇首，一仍毛鄭之舊，亦引發蘇先生對《詩序》真偽的重新檢討。認為康成謂毛公始置序於諸詩之首，則自漢以前經師傳授，其去作《詩》之時未甚遠也；且〈鵲鴞〉之序見於《尚書》，〈載馳〉、〈清人〉之序見於《左傳》，皆與作《詩》者同時，非後人臆說。夫本之孔孟以說《詩》之旨，參以《詩》中諸序之例，而後極究古今詩人諷詠之意，則《詩序》之不可廢審矣。縱如鄭樵、王質、朱熹之說，目《詩序》為村野妄人所作，則作偽之時代，固應在六朝以前。

(2)《孝經》殘葉：本殘葉亦係敦煌藝術研究所於民國三十三年所發現，其編號為 T.35，存二片，甲片字八行，起「先必有長宗廟致其敬」至「禮無容言不聞」，不分章；乙片字九行，接上章之「言不聞」，自「服美不安」起，至末止。先生以為之證諸范祖禹《古文孝經》石刻，知其非據二十二章本入錄，因謂今文不但行於北朝，

③ 按蘇先生云敦煌藝術研究所共查驗有六十卷藏經，其已全部印入所著《敦煌學概要》一書，讀者請自行參看。

且亦知漢末《古文孝經》雖盛，而其時鄭學固未中絕，然則《今文孝經》之源遠流長，又豈《古文孔傳》所可同日而語哉。

(3)敦煌本銜名頁：這裡所謂的「銜名頁」，是指伯三三一一號殘卷而言。最初對此作出研究的是岑仲勉先生，岑氏以為本卷當屬《尚書》刊定銜名頁（見《唐史餘瀋》）。蘇先生的看法原先與岑不同，故著〈從敦煌本銜名頁論五經正義之刊定〉一文以駁岑氏。文中從《五經正義》之撰人、作成年代、刊定人及刊定年代等相關問題進行討論，認為岑氏所論主要之依據，為《新唐書藝文志》「尚書正義」下所列之二十三位刊定人多與殘葉銜名相同，但細加考索，結銜及姓名全同者，實止宰相等七人（即長孫無忌、李勣、于志寧、張行成、高季輔、褚遂良、柳奭），其餘《尚書正義》所列之刊定人見於殘葉者，尚有趙君贊、賈公彥、孔志約、柳士宣、劉伯莊五人，而此五人之經歷及其研習，均與《尚書》學無甚關連，更無一人為《書疏》撰者或覆審人；且再就《新志》「尚書正義」下之二十二人觀之，則參預《禮疏》修撰、覆審工作者凡五人、《春秋疏》者三人，《詩疏》二人，其他與禮儀有關者三人，而參預修撰及覆審《書疏》者僅各一人，焉有《書疏》刊定銜名頁中治《禮》者多於治《書》者之理？因而判定此殘葉銜名，或是高宗朝臣奉敕參預議禮銜名之殘卷。後來，蘇先生又得日本熊本文庫影印宋槩越八行本《尚書正義》末所附之〈永徽四年長孫無忌等上正義表〉全文，並持與涵芬樓影日本正宗寺藏影鈔本《春秋正義》所附〈上五經正義表〉、敦煌本銜名殘頁、《新唐書藝文志》「尚書正義」下所著之銜名分別覈對，得知《新志》與〈表文〉最近，與殘葉則迥然有異；且聞《敦煌遺書總目》題此殘卷為「春秋正義銜名疏，永徽四年內府寫本」，因而再對《新志》著錄上表銜名於《書疏》下之原因及銜名殘卷究為何書等問題作重新之檢討，認為本卷若非「議禮銜名單」，就有可能如岑氏所論而為《書疏》銜名頁，原因是見單疏本《尚書正義》卷一終後一行下端有「計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六字」字樣，而殘卷第十行後亦有「用紙卅張，凡一萬四千二百言」一行，兩者數字相去不遠，故疑是《書疏》刊定銜名之頁耳。但仍保留殘卷銜名與《新志》《書疏》下所列之銜名不盡相同，且銜名殘卷之各人研習學科，無一為《書疏》修撰或覆審人，以為不利岑說之證也。

以上是蘇瑩輝先生在敦煌經部寫本方面較重要之論述。除此之外，蘇先生對整個敦煌學的研究概況，也相當的重視，例如他的〈六十年來敦煌寫本之研究〉、〈近三十年國際研究敦煌學之回顧與前瞻〉、《敦煌學概要》等書，或多或少都對敦煌學的研究提供了一些啓示，值得參考。

肆、研究成果檢討

以上九類論著，總計一百九十篇（含筆者未見），包含了清末至一九九四年以來台灣與大陸兩地大部分的研究成果，而這些已有的研究當中，有其開創但也有不足，以下先作一個概略統計，再作一些省察。

論文分類	1910-1930	1931-1994 大陸	1931-1994 台灣	總計
通論	0	4	13	17
周易	6	4	3	13
尚書	13	24	9	46
詩經	6	17	15	38
禮記	1	6	1	8
春秋	8	4	3	15
論語	3	25	6	34
孝經	0	3	10	13
爾雅	0	6	0	6
總計	37	93	60	190

根據這些數據來看，④清末民初時的研究，尚缺乏通論性的概述，原因無他，蓋事屬草創。除此之外，《孝經》、《爾雅》因寫本資料未及傳鈔，所以亦無可論述，而隸古文《尚書》的研究則最為興盛。一九三〇年以後，敦煌出土寫本多有學者專赴英法等地摹影整理，因此各經的研究方才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其中就大陸地區而言，以《尚書》、《詩經》、《論語》的討論最為熱烈，可能是這三經的寫本數量較多，資料可堪利用的價料也較高的緣故。但遺憾的是，概論性介紹的篇章極為缺乏（其中二篇有關寫本《經典釋文》音系研究的部分必須扣除），而且論述的也不夠詳細。至於台灣地區，則以《詩經》的研究最多，其次為《孝經》、《尚書》及《論語》。通論性的專章也不少，但有些篇章，其實與分類有關，基本上不能算作是研究概況。綜合來說，一九三〇年以前的研究，在各種條件都不盡理想的情況下，能有這樣的成

④ 此項統計不含日本學者之研究，但若有以中文發表，或有中文譯本者，則併入該文刊登處計算。

果，已是相當的可貴；而且在《春秋》、《周易》方面的研究，反更超過了一九三〇年以後的所得，這是否反映了此二經的研究有停滯不前的現象？另外，無論大陸或台灣的學者都一致將重點放在《尚書》、《詩經》、《論語》這三部經典上，這是因為其他各經寫本價值都不如以上三經？或是因為兩地的敦煌學或經學史學者，對對方的研究領域都不甚熟悉，以致於沒有更多的人力投入呢？關於這個問題，或許要從寫本本身資料及研究學者人數兩方面來作探究。

(1) 從作者方面來看：我們統計了篇數較多的前幾位，其中王重民有三十六篇，陳鐵凡二十一篇，羅振玉十八篇，潘重規十一篇，蘇瑩輝、劉師培各十篇，林平和八篇，共一百十四篇，約佔總數的百分之六十，可見實際從事敦煌經部典籍研究的學者比率仍然偏低；如果又與從事敦煌及經學其他研究者比較，則此一百八十餘篇就更微不足道了。

(2) 從寫本本身資料來看：

各 經 分 類	寫本數量		研究篇目	
周易王弼注	9		8	
周易釋文	2	11	4	12
隸古定尚書	26		30	
今字尚書	5		2	
尚書釋文	1		16	
未詳	2	34	1	49
詩單經本	8		6	
詩毛傳鄭箋	13		18	
詩單疏本	1		2	
詩王肅注 (?)	1		4	
毛詩釋音	3		7	
未詳	1	27	1	38
禮記鄭注	5		6	
唐玄宗御刊刪定禮記月令	4		3	
禮記音	2		3	
未詳	1	12	1	13
左傳集解杜預注	26		10	
左傳單疏本	2		1	
左傳節本	6		2	

未詳	3	37	1	14
穀梁傳范寧集解	4		4	
穀梁傳解釋	2	6	3	7
論語集解	34		2	
論語單經本	4		1	
論語鄭注	6		21	
論語音義	1		0	
論語皇侃義疏	2		3	
未詳	7	54		27
孝經白文	13		1	
孝經鄭氏序	7		1	
孝經鄭氏解及其義疏	6		7	
玄宗御注及其集義	2		1	
其他注疏	3	31	2	12
爾雅白文	1		1	
爾雅郭注	3	3	4	5

從上表可知，⑤敦煌所存各經注殘卷，以《隸古定尚書》、《詩毛傳鄭箋》、《左傳集解》、《論語集解》、《孝經》白文本最多，而討論這些典籍的篇章也最豐富。另外《尚書釋文》、《論語鄭注》卷帙雖寡，但因其價值甚高，所以也能引起諸家的重視，除此之外，則成果就相當有限了。其實，經學史所要研究的並不止於經典本身，而可資研究經學史的，更不止在經典當中，尤其是敦煌偏處西陲，經學的教育到底在這裡產生了什麼影響，都應該是可以作為研究的課題。舉例來說，高明士先生曾撰〈唐代敦煌的教育〉一文，⑥其中論及官學、私學、教材與學習過程、和教育思想等問題，而其部分的資料，就是從經籍寫本中歸納而來，如他認為張淮深主政時州學有廟堂的存在，是根據伯三二七一《論語集解》第五末題記：「乾符四年丁酉歲正月十三廟堂內記也」；認為歸義軍時期地方社邑立有社學，是根據伯二九〇四《論語集解》第二末題記：「未年正月十九日社寫記了」；此外，也有引取其他敦煌本作為考察唐代教材者，如根據《雜抄》中「經史何人修撰製注：……《史記》司馬遷修，《三國志》陳壽修，《春秋》孔子修、杜預注，《老子》河上注，《三禮》孔子修、鄭

⑤ 本表數字與上文所述略有差異，原因是這裡將通論類有關各經之研究篇章一起合併計算。

⑥ 高氏一文，見《漢學研究》4卷2期——敦煌學研究專號，頁231-270，1986.12。

玄注，《周禮》王弼注，《離騷》屈原注，《流子》劉協注，《爾雅》郭璞注，《文場秀》孟憲子作，《莊子》郭象注，《切韻》陸法言作，《毛詩》、《孝經》、《論語》孔子作，鄭玄注、《急就章》史讎撰，《文選》梁昭明太子召天下才子相共撰謂之文選，《漢書》班固修撰，《典言》李德林撰之，《尚書》孔安國注，《尚書幾家書》虞夏商周作，……」這一條資料，推斷敦煌地區土人所學習的教材。諸如此類，都是將敦煌經籍文書，或其它寫本文書充分加以應用的結果，如果我們也能掌握像高先生所引《雜抄》的資料，再來解釋《隸古定尚書》、《詩毛傳鄭箋》、《左傳集解》、《論語集解》、《孝經》白文之所以流行於敦煌，或其他相關問題，或許就不會將眼界只定位在經卷本身了。

最後，再約略談談鄰國日本學者的研究概況。^⑦日本學者對敦煌經籍寫本的研究，起步大致與羅振玉、劉師培等同時，而筆者所知，約有六十五篇。其中《周易》較少，只有一篇，是關於《周易釋文》的考釋；《尚書》十篇，重點在《尚書釋文》之正誤；《詩經》十二篇，大部分是《毛詩音》的反切研究；《禮記》二篇，亦有關《禮記音》之研究；《春秋正義》研究一篇；《論語》二十六篇，討論多為《論語鄭氏注》；《孝經》十二篇，主要則集中在《孝經鄭注》；另有論及《五經正義》問題的一篇。以這些篇章和我國學者研究相比較，日本學者的研究是有許多值得我們學習和借鏡的，例如各經音義的討論，《論語鄭注》與《何晏集解》、《孔安國注》的關係，以及《孝經鄭注》的考釋和復原，都是中國學者在研究時較薄弱的一環。因此，展望未來敦煌經部典籍之研究，除了繼續開拓新的方向和凝練新的方法之外，翻譯介紹其他國外學者的研究成果以供國人參考，應該也是一項相當重要的工作。

編按：本文因篇幅過長，故將〈附錄：敦煌經籍卷子研究論著目錄〉移至下期刊載。

⑦ 參另文〈敦煌經籍卷子研究論著目錄〉。